

偷电
给比特币“挖矿机”提供动能
赚取数额巨大的黑色利润
这个“挖矿者”被抓了

2020年3月份以来
犯罪嫌疑人刘某（男，灵璧县人）
在合肥市长丰县境内通过窃电方式
为其使用“挖矿机”来“挖掘”比特币提供动能
涉案价值20万元
被长丰县公安局上网追逃

4月8日，刘某潜回老家，
灵璧县公安局渔沟派出所将其抓获归案
目前，刘某已被押回至长丰县公安局
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可能有人要问了

比特币，网上虚拟货币的其中一种，是由全世界的众多电脑一起算很复杂的数学运算，每十分钟，最先算出来结果的那台电脑，获得一次奖励。这个奖励就是一个比特币，现在它的的价格大约50000元人民币（2020年4月23日）。如果把比特币看作“数字黄金”，那这个电脑求解难题的过程，就有点像过去的矿工挖金矿，被通俗地称之为“挖矿”，或者“挖币”。

这些挖矿的设备就是一台台大功率电脑，高效的挖矿计算机需要消耗大量电力。于是，就有了像刘某这样的人：偷电挖矿，赚取黑色利润，最终走向违法犯罪道路。

相关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

第七十一条：盗窃电能的，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十二条：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即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、一百一十

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来源：警方